

比利时货运代理 标准营运条件

(免费译本)

定义及合同范围

第 1 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条件适用于由货运代理提供的各种服务。

本条件可引述为“比利时货运条件”，代表公认的贸易惯例。

第 2 条

在本条件中：

- 客户系指货运代理的委托人。货运代理根据其委托人的指示并代表委托人无偿或有偿提供服务、信息或建议。
- 货运代理系指 CEB 的成员或本条件项下开展业务的每个货运代理。
- 服务系指货运代理指示运输所供货物、经性能验收或执行货物的任何指示以及任何相关的行为、信息或建议。
- 货物系指客户委托给货运代理的所有货物，包括其包装。该货物包括所有商品及代表或可代表该等货物的全部所有权或文件。
- 所有人系指与货运代理提供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人。
- 第三方系指任何非缔约方，尤其是货运代理在履行其职责时涉及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第 3 条

就服务的履行而言，应区分以下货运代理：

- 1) 根据比利时法律，作为货运代理人的货运代理 (*commissionnaire -- expéditeur*)：其职责包括始终代表其委托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或其委托人的名义运输货物，根据比利时法律提供有关本条件的所有必需服务，履行所有必需程序并签订实现该目的所必要的协议
- 2) 根据比利时法律，作为委托人 (*commissionnaire -- expéditeur*)：货运代理仅在以下情况下被视为委托人：
 - a) 当其以自己的名义并使用自己的运输工具运输货物；
 - b) 当其以自己的名义发出运输单据；
 - c) 当指示明确指出货运代理承担该义务。

第 4 条

本条件并不意味着货运代理放弃任何权利，且不会引起比其依据适用的任何立法或法规（本条件除外）所承担的义务更宽泛的义务。

第 5 条

客户保证其指示项下委托给货运代理的货物系其自己的财产或者其作为所有人的授权代理人有权管理该等货物，从而客户接受本条件不仅仅代表其自己，亦代表其委托人及所有人接受本条件。

合同的成立与履行

第 6 条

除另有约定外或除发生超出货运代理控制外的、可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外，货运代理的报价有效期为八（8）天。该报价是基于当前费率、报酬、运费、汇率和预估日期做出，且该费率、报酬、运费、汇率和预估日期在发送给客户时仍具有效力。

如果上述一种或多种因素发生变化，则报出的价格亦应相应进行追溯性调整。

货运代理始终有权向客户收取任何第三方因运费、成本和费率的不当计算向其收取的费用。

第 7 条

客户承诺提前且不晚于订单确认之时向货运代理提供所有有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性质、装运方式、接收地点和交付地点以及必需的路线及程序，尤其是委托人作为制造商、贸易商、所有人或发货人可推定由其处置的所有信息，以及确保其保存、运输、发货地接收以及目的地交付的信息。

第 8 条

不得推定货运代理检查客户提供的详细资料或信息的准确性或客户提供文件的真实性或一致性。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该等信息。

第 9 条

在无明确的相反指示或特殊约定的状况下，根据正常商业惯例，货运代理应可自由选择尽其最大努力组织及履行服务的方式，包括货物混装运输方式。

第 10 条

货运代理有权就其花费和干预收取固定款项或费用，例如总价或统包价。

第 11 条

在履行职责期间，货运代理可雇用具有正规专业资格的第三方、雇员和代理人。

第 12 条

除另有相反指示外，货运代理有权持有、控制或保管因某种原因未能交付的货物，或保管该等货物并存储，由此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或者由货物本身承担。

根据《1872 年 5 月 5 日法案》的规定，货运代理可出售货物并将收益用于支付其索赔。

在运送危险、易腐烂、易燃或易爆货物或可能危及人身、动物或财产的货物时，根据发送给客户的事先书面通知以及货运代理可能受损害的责任，代表客户清除或销售货物，风险由客户承担。

第 13 条

如果客户未能以任何方式履行或未能充分履行其职责，货运代理有权中止履行其职责。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仍然有效，但货运代理的职责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将中止。

发生从量税或不常见活动时，尤其是耗时或要求明确成果的，可在任何时间收取附加费。因不可抗力招致的所有附加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第 14 条

除另有事先书面约定外，货运代理无义务确保货物运送或确保货物被运送，或为货物投保，无论货物位于何地，即使是在户外。

付款

第 15 条

收取的款项或费用应在货运代理的注册地点以现金支付，支付时间为发票日期后八（8）天内。

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客户承担。客户未指定付给某一具体债务的款项，可由货运代理自行选择付给客户亏欠的任何款项。

第 16 条

货运代理必须已在发票日期后十四（14）天内收到针对发票或其他服务及收费金额的拒付证书。

第 17 条

客户放弃依赖任何可能授予其中止全部或部分付款的情形的权利，以及就货运代理收取的全部费用进行抵消或反求偿的权利。

第 18 条

如果第三方要求，不要求货运代理就运费、关税、征税和税金或任何其他债务的支付提供保证金。如果货运代理已经提供保证金，应货运代理的首次书面请求，客户有责任就货运代理已经提供给第三方的保证金金额通过保证金的方式支付给货运代理。

第 19 条

未事先通知的且未在到期日支付的任何债务应随着基于法定利率计算的赔偿利息增加并已增加了债务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从而弥补因此遭受的任何经济和行政损失，而不损害货运代理证明重大损失的存在的权利。

客户的职责与责任

第 20 条

客户就以下事项承诺并承担责任：

- 其对货物的指示和描述是完整的、准确无误的；
- 其委托给货运代理的货物应及时、彻底地通过有用方式提供，并根据货物的性质、收货地和目的地以及其委托给货运代理的目的进行装载、堆放、包装及标记；
- 客户提交给货运代理的全部文件均完整、准确、有效、真实且均正确编制及使用；
- 除货运代理已事先获得书面通知外，托运的货物不得为危险、易腐烂、易燃或易爆货物或可能危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的物质；
- 其将在收到货运代理提交的全部单据后进行检验，并检验该等单据是否符合发送给货运代理的指示。

第 21 条

客户应对货运代理负责并应货运代理的首次请求，赔偿货运代理：

- 因货物的性质或包装、指示或信息的失误、错误或不完整、货物未在约定时间或收货地交付给货运代理或未及时交付给货运代理、未能提供或及时提供单据和/或指示以及客户和客户雇佣的第三方的失误或一般过失引起的所有损害和/或损失；
 - 当局、第三方或雇员和代理人因何种原因就货物向货运代理索赔的所有损害和/或损失、成本和支出，以及因客户指示中规定的服务而直接或间接索赔的损害、支出、成本和关税，除非客户能够证明该等索赔是仅因货运代理的失误或疏忽或不作为直接造成。
 - 根据欧共体或国家法律法规，货运代理对关税和/或其他税金的支付或结算负有个人和/或连带责任的，向货运代理索赔的所有损害和/或损失、成本及支出。

第 22 条

如果货运代理向客户要求赔偿或补偿的索赔与关税或其他税收申索有关，且如果该索赔是基于自客户收到的关税或代表客户收到的关税有关的指示，应货运公司的请求，客户应承诺就货运代理的利益或货运代理指定的第三方的利益提供财务担保并无条件保证客户向货运公司承担的责任。

货运代理的职责与责任

1) 与代理人和委托人共有的条款

第 23 条

货运代理不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动、罢工、停工、抵制、交通堵塞、货物短缺或天气状况。

第 24 条

货运代理不对因其所持有、保管或控制货物的失窃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倘若根据当地法规或商业惯例盗窃险非由货物承担，客户能够证明货运代理根据其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应该可以避免或者应该预见导致失窃发生的情形的除外。

第 25 条

货运代理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包括经济损失或损害、从属损失或损害以及非重要损失或损害。

第 26 条

货运代理不对任何筹资指示的缺失或不良后果承担责任，但可证明是由其严重过失造成的除外。

2) 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的责任（第 3.1 条）

第 27 条

货运代理应合理谨慎、专心致志地根据其洞察力履行职责，且有义务以专业的方式履行接收到的指示。

第 28 条

货运代理的职责仅限于履行其收到指示中发生的违约、过失或不作为。

在上述违约、过失或不作为对客户或第三方造成任何直接物质损失或财务损失的，货运代理有权将其赔偿范围限制在已丢失或损害货物每千克毛重 5 欧元的范围内，最多不超过 25,000 欧元。

第 29 条

对于其代表客户与第三方、雇员或代理人就货物储存、运输、清关或装卸签订的任何合同，货运代理不承担履行义务，但客户能够证明合同的瑕疵履行是因货运代理的失误直接导致的除外。

第 30 条

除另有事先书面约定外，货运代理并不保证固定的交付日期或时间、到达日期和出发日期。委托人指出的交付时间或日期对货运代理并无约束力。

3) 货运代理作为委托人的责任（第 3.2 条）

第 31 条

在第 3.2 条规定的情形下，货运代理作为承运人承担责任。

其责任应根据相关运输方式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惯例确定。

特权和留置权

第 32 条

根据比利时法律和本条件，应免除货运代理收取的费用。

第 33 条

根据《1872 年 5 月 5 日法案》的第 14 条、《抵押法》第 20.7 条以及《关税和消费税法》第 136 条的规定，货运代理就其当前或将来持有的、保管的或控制的所有货物、文件或款项针对委托人提出的索赔应予以免除，而不考虑该索赔是否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不在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货物的接管或运输相关的事实。

第 34 条

货运代理有权保留货物且有权出售或处理货物，收益用于全额支付其索赔，或者用来作为保证金，而不考虑委托人作为货物所有人的事实。

保险

第 35 条

应委托人的书面请求，对于货运代理承担风险的、与国际运输相关的业务，货运代理可代委托人投保（附录 21）。

保险费由委托人承担。

权利时效与消灭

第 36 条

对于依据合理理由针对货运代理提出的任何损失索赔，必须在货物交付或发送后十四（14）日内书面通知货运代理。

当客户在服务框架内某具体作业实施后取回与该作业相关的文件且在不迟于货运代理发送这些文件后第十日未曾明确表达合理保留的，货运代理的潜在义务应自动、确定消失。

第 37 条

如果针对货运代理提出的责任诉讼未在六个月的期限内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则因追诉期限问题，该诉讼应视为已逾诉讼时限。

追诉期限自货运交付或应已交付之日后第二天算起，若货物未交付的，自引起诉讼事件发生之日后的第二日算起。

管辖权和司法行政

第 38 条

专属管辖权被推延到货运代理注册地的法院，亦被推定为合同成立和履行之地，但不损害货运代理在其他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 39 条

货运代理不得向第三方提请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但其应委托人的请求代表委托人提出的除外。

第 40 条

本条件管辖的所有法律关系应由比利时法律专属管辖。

生效

本条件刊登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出版的、编号为 0090237 的《比利时政府公报增刊》(*Belgisch Staatsblad – Moniteur belge*)，自其生效日起取代所有其他《比利时货运代理的一般条款和条件》。